

公告

本院根据债权人丁春生、文士碧的申请,于2015年9月9日作出(2015)衡蒸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衡阳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湖南溥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债务人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北塘村1号龙江阳光城;邮政编码:421001;联系电话:0734-251997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湖南]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9人民法院报六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